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67740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03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四川穹界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和乐一街888号14栋1单元16楼1605号

代理机构 心星之火（成都）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去污剂；香精油；香；空气芳香剂；洗衣剂；擦鞋膏；砂纸；牙膏；宠物用除臭剂；

第14类：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；贵金属合金；首饰盒；首饰包；玛瑙；银线（首饰）；项链（首饰）；宠物用首饰；

第21类：刷子；牙刷；牙线；拖把